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绛开行审函（2024）19号

关于山西立生新型科技有限公司 《年加工1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山西立生新型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加工1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。

依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卫庄镇绛县经济开发区范村南530m处；项目建设规模：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；项目经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，备案号为2401-140855-89-01-188186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意见。

二、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水务、文物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对原料堆存

装卸采用喷雾抑尘、雾炮、全封闭库；上料环节的各跌落点分别配备半密闭罩或密闭罩集尘，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，由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回转窑配备1套带自动控制系统的SNCR脱硝+烟气降温+耐高温布袋除尘器，由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成品输送配备半密闭罩或密闭罩集尘，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，由排气筒达标排放。上料环节和成品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的排放标准；回转窑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执行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中烟尘、SO₂、NO_x浓度30mg/Nm³、200mg/Nm³、300mg/Nm³的要求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洗车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全部经沉淀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排入环保厕所后，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利用。

3.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，落实环评提出的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、分区防控”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

4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建筑隔声，基础减振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限值标准。

5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各布

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，不外排；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，不外排；洗车平台沉淀渣送当地砖厂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、废棉纱、废手套在厂内危废暂存间贮存，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6.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7.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8.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9. 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。

四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。

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

使用。

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之规定重新报批、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24日



抄送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、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山西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机构）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